

# 信扬律师事务所

## XIN YANG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邮编 Post Code: 510045

Room 1209-1212, DS Building, 538 De Zheng Bei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8327 6630 ; 传真 Fax: (8620) 8327 6487 网址: www.xinyanglaw.com

##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字(2007)第 19 号

致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指派全奋、卢伟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导致产生歧义。

6、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的七项授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经国家商务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领取与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属于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管理层各级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证券部、规划发展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质检室、工程部、研发部、营销部、审计部。

据此，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526 号),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788,124.09 元、人民币 12,255,120.14 元、人民币 14,022,222.05 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0.20 元、人民币 0.20 元、人民币 0.23 元,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鉴于上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其所出具的承诺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24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526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鉴于上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四)、(五)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资料,并根据前述各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上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十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72.16 万元；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增资技改扩建 PCC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769.03 万元；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PCCPE）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84.09 万元。

经核查，上述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及四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已委托设计院编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经上述项目论证后，发行人可有效防范项目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上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已通过了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

导目录》要求，外资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上述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暂行规定》的具体规定。

（二）因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设立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合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

（四）经核查，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依法设立的条件，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制订的合同、组织性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目前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性质、产品类型及用途均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之间不存在上下游的相互依赖或相互竞争关系。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和条件。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法人发起人或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境内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二) 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发行人的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 经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自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应的债务处置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均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上述历次股本变更批准程序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三) 发起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行为已经国有产权管理部门确认，国有单位所持股份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各发起人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增资均经批准，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股份产权清晰，并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产权界定，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代表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变更其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生产的产品为国家鼓励类的新型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不含5%）股份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其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有：台湾国统股份有限公司、国统国际有限公司。国统国际有限公司为台湾国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台湾国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下（含 5%）股份的关联方

西安市通达水泥制品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陈虞修、刘启通、王海、叶清正、杨金芳、傅学仁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傅学仁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兼任台湾国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陈虞修、刘启通、王海、叶清正、杨金芳为台湾国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总工程师、董事、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叶清正还兼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3、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有新疆天山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山建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建筑材料、水泥等产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还控制了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仲裁集团研究开发中心、中国非金属矿工业进出口公司等 26 家生产、科研单位。

## （二）关联交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质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原材料采购、股权收购、工程安装服务、被许可使用专利技术、发行人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本所认为：

1、原材料采购所涉金额与各年度相应各类交易额相比，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专利技术许可使用为关联方无偿许可，不涉及发行人必须支付许可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可依法使用该等被许可技术。

3、收购股权是发行人为了完善产品结构及进行产业链配套整合的目的而实施的，有关股权收购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不会产生争议或法律纠纷，股东大会在审核该项交易时，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4、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关联方为了支持发行人向银行筹集资金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共同作为联合体与业主提供管材的制作、安装服务，且交易发生时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成为关联方，工程安装服务价款均按照各方与业主联合签订的协议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审议通过，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况。

(三) 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定价原则，通过订立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权利义务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一方为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仅有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股权交易，该等担保和股权交易均签订必要的合同约定，不会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形。

(五) 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均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性质、产品类型及用途均互不相同，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起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八)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

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

1、发行人拥有八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3,467.68 m<sup>2</sup>，用途为工业，2001 年建成，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泉铁厂沟镇乌奇公路东侧林泉路北侧铁厂沟工业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领取了《房屋产权证书》（米房权证铁字第 00022046 号）和《房屋产权证书》（米房权证铁字第 00022047 号）。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五栋厂房，已领取了《房屋产权证书》（米房权证铁字第 00036650 号）和《公房产权证》（兵房字[2005]第 1、2、3、4 号），建筑面积为 11431.17 m<sup>2</sup>。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和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部分钢结构、混砖结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等。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因所建的房屋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因此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所建的房屋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可在房地产权属证书核准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对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须在取得相关证书后方可享有完整产权。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

（1）发行人拥有两宗面积合计 132,900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99,900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终止日期为 207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就该 99,9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米国用(2002)字第 4099 号)；另 33,000 m<sup>2</sup> 土地上因政府已架设公共高压电线，国土管理部门将该宗土地划拨给发行人，由发行人用于绿化用地，发行人目前将该宗土地用于厂

区绿化,并已就该 33,000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米国用(2002)字第 4100 号)。

(2) 发行人下属公司拥有七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六宗面积累计为 35,321.84m<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已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米国用(2004)字第 52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06)第 040940 号、中府国用(2006)第 040941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04)第 040623 号、中府国用(2006)第 040854 号、中府国用(2006)第 040855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另一宗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的厂房用地。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6 日与阿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合同原定哈尔滨国统公司以人民币 171 万元,取得位于阿城市境内的哈绥公路(老 301 国道、阿城与亚沟镇之间)炮手屯对面,占地约 9-10 万平方米的土地的五十年使用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已批准了上述项目用地。根据哈尔滨阿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 40KM13.6 万吨混凝土 22MPCCP 水泥管项目用地说明》(哈阿国土函 2007 号),证明该宗土地已办理征地手续,正在办理供地手续。

##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三项在第 6 类、11 类、19 类商品上使用的图形和文字结合的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国家商标局的受理通知,申请号分别为 4900172、4900173 及 4093843 号。

##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一种连续喂料式辊射喷浆机等六项专利技术,其中大口径 PCCP 管钢筒端面倾斜度测量办法为发明专利,其余为实用新型技术,目前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利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2) 200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筹建处与台湾国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登记编号:01650101002051),台湾国统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总体规划、重要关键生产设备图纸、制造技术、

美国 AWWAC301、C304 设计及检验标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0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筹建处与台湾国统股份签订《补充协议书》，规定该技术仅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使用，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或提供技术，也不得将其申请专利，发行人享有独占使用权。目前，发行人已经支付合同价款，台湾国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转让也已履行完毕。

(3)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台湾国统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三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台湾国统股份有限公司独占许可发行人使用可挠管平衡式动态试水台、可挠防脱式的随动接头、可挠管的随动止漏结构三项专利技术，上述专利许可均为无偿许可，发行人无需支付许可费用。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上述专利许可备案手续。

(4) 200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台湾国统股份签订《专利授权契约书》，约定将其在台湾、日本、美国等地区已申请取得的 14 项专利技术无偿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制造、安装、使用、销售与进口专利产品，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专属且不得转让的权利，授权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利有效期届满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外资股东签订的专利技术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合同自备案之日起生效，因此，发行人可依据合同约定享有被许可专利技术使用权。外资股东将境外注册的专利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不会引致因技术使用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应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方可享有该等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权。

### (三) 发行人所拥有的交通工具、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九条 PCCP 生产线和七条 PVC、PE 生产线，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526 号），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 PCCP 生产线帐面净值为 9018 万元，PVC 和 PE 生产线的帐面净值为 1554 万元。

### (四) 抵押

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将所拥有的的房地产和机器设备为其人民币 5500 万元的

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办理抵押登记，并领取他项权证。

#### **（五）房地产租赁**

发行人与第三人分别签订五份租赁合同，取得四处厂房或土地的使用权。经核查，房屋租赁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地产。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在国土部门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楚、真实，来源合法，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其合法性受法律保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地产，须在取得相关证书后方可享有完整产权。发行人与外资股东签订的专利技术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合同自备案之日起生效，因此，发行人可依据合同约定享有被许可专利技术使用权。外资股东将境外注册的专利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不会引致因技术使用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应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方可享有该等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进行核查，合同形式合法，条款、内容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属于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问题。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526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起人或其他关联人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11526号),截止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所涉子公司有效存续,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的收购行为,业经外资审批机构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股权转让以评估价为依据确定价格,增资及股权收购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依法享有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收购、投资行为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规定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三)经核查,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相违背的内容,其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的公司组织文件。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

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要求，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授权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情况，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99)22号]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监事之外的行政职务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有关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或核准确认，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其与其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书，领取了企业扶持资金性质的补贴款。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米泉市国家税务局和米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分别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实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按时申报税务材料、缴纳税款，没有因违反税收政策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也分别出具证明，证实该等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按时申报税务材料、缴纳税款，没有因违反税收政策而受到处罚。

米泉市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各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进行核查并确认。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当地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严重污染，并已对现有经营业务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对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已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取得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其环境保护措施全面，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环保部门审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环保要求。

(二)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其“三废”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没有产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管理及检查，没有收环保部

门的处罚。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已制定《质量手册》，并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105Q110307R1M/6500)。

发行人已依法领取了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委员会《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标准号为 (GB/T19685-2005)) 规定的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发行人(米泉)PCCP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增资技改扩建 PCCP 项目及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E)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三个投资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已获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对(米泉)PCCP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项目的建设，不会与第三方合资。发行人投资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PCCP 项目技改扩建和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PCCP 项目技改扩建，将向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和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增资投入。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和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具体的增资事宜。

发行人投资于上述建设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二) 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有关诉讼情况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向本所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理由可预见将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风险。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负责人： 卢伟东 卢伟东 律师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律师

卢伟东 卢伟东 律师